



最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吴高盛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吴高盛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 · 20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  
吴高盛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ISBN 978-7-5162-0771-0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行政复议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4402 号

---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全案统筹：陈晗雨

责任编辑：胡玉莹

---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主编 / 吴高盛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 / 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 fz@ npc pub. 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 张 / 24.5 字 数 / 471 千字

版 本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

书 号 / ISBN 978-7-5162-0771-0

定 价 / 46.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于1999年4月29日由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行政复议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于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自行政复议法施行以来，国务院专门制定了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制定了有关行政复议的部门规章。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还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最高人民法院为了适应因行政相对人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司法实践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司法解释。

为了进一步宣传贯彻行政复议法，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领会行政复议法的基本精神与主要内容，切实理解把握行政复议法的重要规定与具体规范，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立法工作、司法实务、理论研究的同志编写了本书。本书以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为主线，融合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理论研究成果的要点，逐条阐释了行政复议法的全部条款。本书由吴高盛同志担任主编，刘淑强、周劲松同志担任副主编，丁一明、王萱萱、宋晓强、李志武、刘国杰、韩涛、吴松民、高鸿鹏、郭秀娜、钱林涛、戴纪明等同志参加了编写工作。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2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条文释义 .....	(14)
第一章 总 则 .....	(16)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68)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95)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140)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15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189)
第七章 附 则 .....	(210)

## 第二部分 立法文件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草案）》的说明

(1998年10月27日) .....	(227)
---------------------	-------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草案）》

#### 修改情况的汇报

(1998年12月23日) .....	(231)
---------------------	-------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草案）》

####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9年4月26日) .....	(235)
--------------------	-------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999年4月29日) ..... (238)

### 第三部分 相关规定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行政复议机关能否加重对申请人处罚问题的答复意见  
(2001年9月6日) ..... (2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9日) ..... (24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1年5月14日) ..... (258)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复议机关未尽告知义务致使赔偿请求人逾期申请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的批复  
(2001年9月4日) ..... (2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年2月25日) ..... (261)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2002年11月2日) ..... (262)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2004年12月28日) ..... (279)
- 环境行政复议办法  
(2008年12月30日) ..... (288)
-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2009年11月14日修订) ..... (298)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2010年2月10日) ..... (30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2010年3月16日)	(329)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与监督规定 (2012年9月6日)	(34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 (2013年11月6日)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2014年3月13日修改)	(355)

## 第一部分

#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



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



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 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 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 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 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 提出书面答复, 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 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 经说明理由, 可以撤回; 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 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 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 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 无权处理的, 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 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 认为其依据不合法, 本机关有权处理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



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